

株环评〔2020〕14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景冲银矿3万t/a
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请求对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景冲银矿3万t/a采选改扩建工程进行批复的申请”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景冲银矿3万t/a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景冲银矿位于醴陵市均楚镇，其采矿项目原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选矿项目有环评审批手续，现拟将采、选矿规模均由1.2万t/a扩大到3万t/a。石景冲银矿由东矿区和西矿区组成，矿区面积1.2372km²，开采标高为-100m～+300m，为地下开采，平硐+盲斜井开拓方式，矿山服务年限为3年；选矿

采用破碎+球磨分级+浮选+浓密脱水工艺，选矿产生的尾矿排入现有细冲尾矿库堆存。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实施后年产银精矿1077.5吨、锌精矿217.5吨。项目东部矿区暂停开采，仅开采西部矿区，扩建选矿系统，尾矿库、办公生活设施等依托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①东矿区保留值班室、炸药库，东矿区主井作为预留的疏散通道，副井作为东矿区井下排水通道，对东矿区废石场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②西矿区新建主井，设置2个风井（1号回风平硐为利用现有探矿平硐，2号回风平硐为新建）；新建西矿区工业广场，布置矿石转运站、调度中心、空压机站、值班室、变电站、高位水池、机修房、废石临时堆场等。③对现有细冲选厂进行扩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截排水设施，建设选厂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④尾矿库坝下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

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尾矿库，选矿废水随尾矿排入尾矿库，尾矿库溢流水（含

渗滤液) 以及经沉淀处理的初期雨水均回用于选矿，不外排。未利用的矿井涌水以及非正常情况下的尾矿库溢流水经矿山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中和+重捕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后，经专用管道外排至昭陵河，外排废水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表2标准。矿山服务期满封场后，须继续维持尾矿污水处理站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直至确定各类废水不经处理即能稳定达标后，废水处理设施方可停止运行。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喷雾洒水降尘；选矿车间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雾化除尘系统，并对选矿车间全封闭，加强车间内洒水抑尘；废气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采矿产生的废石部分用于井下充填，剩余临时堆放在废石堆场，后用于铺路等，选矿尾矿排放至现有细冲尾矿库，废石堆场及尾矿库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当废石综合利用不畅或尾矿库存满时，企业应停止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柴油、空油桶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严格生态恢复工作。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2.216t/a、铅16.56kg/a、砷5.89kg/a、镉0.76kg/a, 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醴陵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9日